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陳淑婷

劉邦明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淑婷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11,7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另相對人陳淑婷、劉邦明(依房屋貸款契約書顯示為保證人)於106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9,800,000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上開借款自112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尚欠本金4,618,40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

01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
02 明書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放款交
03 易明細資料影本、緊急通知轉列催收函及送達收件回執影本
04 等件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查附
06 表所示不動產已有部分判決移轉予相對人劉邦明，抵押權效
07 力追及於相對人劉邦明，並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
08 定於113年6月20日通知相對人陳淑婷、劉邦明得於10日內就
09 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3年7月8日
10 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
11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